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201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与会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为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绿然")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前期所借银行贷款陆续进入还款期,故韶关绿然拟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分期置换他行借款,期限 60 个月,由本公司及张维仰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届时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韶关绿然自然人股东张国颜拟以其持有韶关绿然 40%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在本公司于 2011年 11月7日举行的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对韶关绿然授信担保的范围内(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 2011年 9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发的通函及 2011年 11月7日刊发的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因此此次担保无需再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主营业务:含锌、含铅、含铜尾矿的处置、销售(许可期限至2013年2月10日止)(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持有韶关绿然 60%股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韶关绿然资产总额人民币 368,016,300.80 元,负债总额

人民币 277, 936, 768. 94 元,净资产人民币 90, 079, 531. 86 元; 2011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520, 350. 08 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1, 050, 556. 76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 050, 556. 76 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事项以届时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 2、担保方名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3、相应债权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相应合同条款:
- 1)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小写)140,000,000.00(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
- 2)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3) 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部分条款无效,本合同仍然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韶关绿然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韶关绿然此次借款主要用于置换他行借款,缓解其资金压力,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资信情况

韶关绿然的信用等级为 A+,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9590.85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人民币 39175.27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7.32%,占本公司总资产的 19.7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 3.81%,占本公司总资产 2.02%。本公司的担保都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